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7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529 平方米，总投资 36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11 层办公楼、2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办公楼、2 层地下室。项目主要作办公和商业用途，经营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项目设置 1 个餐饮油烟排放口、1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在地下一层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黎勇聪
黄瑛
黄海阳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于2017年1月18日以穗空港环管影[2017]2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整个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环评批复为82482平方米，实际建设为82529平方米；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环评批复为640kW，实际设置为800kW，该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和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2、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江立平 范能 袁婉芳 黎勇聪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并设置1个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2#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

3、噪声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6月11~12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晓芳 黎勇聪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江海平 范金波 陈晓芳 黎勇聪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海丽	经理	136-2266-1234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晓芳	设计师	138-2288-7654	设计单位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广美	工程师	138-2288-7656	施工单位
4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黎勇乾	监理工程师	138-2288-7658	监理单位
5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淑娟	工程师	138-2288-7659	环评单位
6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伟平	高工	138-2288-7660	专家
7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秀平	高工	138-2288-7661	专家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4份，环保局执1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